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新证券法”、“公司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三）研究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基层党组织提请议	第九十七条 党委的任期每届为5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三）研究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基层党组织提请议

定的重要事项等；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团组织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研究涉及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研究董事会或经营层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它问题；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定的重要事项等；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团组织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研究涉及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研究董事会或经营层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它问题；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1/2。 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通知，以 书面、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